**天津科技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文件**

**津科大化[2015]13号**

化工与材料学院仪器设备损坏维修管理办法

为避免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，保障仪器设备、设施的正常运行，保证教学、科研的顺利进行。特制定我院公共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损坏维修管理办法。

凡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坏均应承担维修费用。凡不爱护国家财产，严重不负责任，违反操作规程的，发生事故隐瞒不报、推脱责任、态度恶劣的；损失重大、后果严重的，除承担维修费用外，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当事人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。

一、责任事故与非责任事故的区别

1．责任事故

(1) 不听从指导，不遵守操作规程；

(2) 未经允许、擅自使用仪器设备或拆改仪器设备者；

(3) 未理解操作规程，自行使用仪器设备者；

(4) 仪器设备外借期间造成的损坏；

(5) 仪器操作规程没有详细说明，未经管理人员允许试行新的实验操作，造成设备损坏的。

2．非责任事故

(1)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（如：缺陷、老化等），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；

(2) 仪器操作规程没有详细说明，经过管理人员批准，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，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的损失；

(3) 自然灾害或其它合理的客观原因（如：突然停电、停水、外接电源故障等）造成意外损坏。

二、维修费用的承担

当事人使用公共实验室的过程中造成仪器设备、设施损坏，由当事人（若学生操作则由导师）承担维修责任，包括如下情况：

1．凡属责任事故(1)、(2)、(3)、（4）引起仪器设备损坏的，由当事人（若学生操作则由导师）承担全部维修费用。

2．凡属责任事故(5)造成的损坏，经查证属实，维修费用由当事人（若学生操作则由导师）承担50%，学院承担50%。

3．凡属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，由学院承担。

4. 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的认定由公共实验平台管理人员提交报告，学院组织有关人员和厂家技术人员鉴定后认定。

本办法自2015年11月4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。

附件：化工与材料学院设备损坏申报单

化工与材料学院

 2015年11月4日

**化工与材料学院设备损坏申报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仪器名称 |  | 仪器编号 |  |
| 使用时间 |  | 使用地点 |  |
| 损坏部件 |  | 部件价格 |  |
| 情况说明（使用情况及损坏情况）：导师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仪器设备专管老师意见：导师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：导师签名：年 月 日 |